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宏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F 款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投保人理解《中宏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F 款》的合同条款，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2
- 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5.2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投保人注意 详见条款正文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投保人应了解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和意外伤残的评定标准 2.2
- 投保人应当如何缴纳保险费 3.1
- 投保人有及时向本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4.2
- 投保人对本公司的询问应如实告知，否则会影响投保人的合同权益 5.1
- 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可能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5.2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做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 详见条款正文下方的注释内容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约定做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 详见条款及注释中加粗显示的内容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3. 如何缴纳保险费	5.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1.1 合同的构成	3.1 保险费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2 保险费率	5.2 合同的解除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4. 如何申请保险金	5.3 年龄性别错误
2.1 保险保障所对应的 基本保险金额	4.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5.4 资料的提供与保存
2.2 保障范围和保险责任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与保险金的申请	5.5 被保险人的变动
2.3 责任免除	4.3 保险金的给付	5.6 保险合同内容变更
2.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5.7 联系地址变更
2.5 其他免责条款		5.8 争议处理
2.6 保险期间		5.9 未还款项

中宏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F 款条款

1 投保人与本公司（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的构成 |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组成文件如下：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 条款；
三、 投保单及相关的投保文件；
四、 被保险人¹名册 ；
五、 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 |
| 1.2. |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并缴纳首期保险费，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公司签发本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
除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单或保险合同其他构成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 24 时生效。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保障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 | 本合同下每位被保险人的保险保障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载明于保险单、其他保险凭证或批注上；若本合同下被保险人的一项或多项保障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障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 |
| 2.2. | 保障范围和保险责任 | 本公司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提供以下保险保障： |
| 2.2.1. | 保障范围 | 保险保障范围分为必选保险保障和可选保险保障。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必选保险保障，也可以在选择必选保险保障的同时选择可选保险保障的一项或多项， 但投保人不能单独选择可选保险保障。
投保人可以在投保时选择以下的一项或多项保险保障，保障范围以及 该项保障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 在投保时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且保障范围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
| 1) | 必选保险保障 | 普通人身意外保障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 意外伤害² 的保障。 |
| 2) | 可选保险保障： | (1) 公共航空交通工具³人身意外保障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航空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的保障；
(2) 公共陆路交通工具⁴人身意外保障 |

¹ **被保险人：**是指经本公司同意承保，并在被保险人名册、批注等保险合同所附文件中载明的已承保团体成员及其已承保的附属被保险人。

²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是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³ **公共航空交通工具：**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航空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航空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包机。**

⁴ **公共陆路交通工具：**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陆地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班车和包车。**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陆路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的保障；

(3) 公共水路交通工具⁵人身意外保障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水路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的保障；

(4) 自驾车⁶或租赁车⁷人身意外保障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或作为驾驶员驾驶私家车或租赁车期间因发生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的保障；

(5) 出租车⁸或网约车⁹或单位公车或商务用车¹⁰人身意外保障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出租车或网约车或单位公车或商务用车期间因发生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的保障；

(6) 法定节假日期间¹¹人身意外保障

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的保障。

其中，上述第(1)至第(5)项保障中被保险人搭乘或驾驶相应交通工具期间是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之时起至完全走出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时止的一段时间。

⁵ **公共水路交通工具：**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水上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包船。

⁶ **自驾车：**指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的车辆：

- (1) 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第 1 部分：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标准编号为 GB/T 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非商业盈利性用途的车辆，**车主必须为自然人**；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 (5) **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业用途车辆（但在投保前由企业法人与合法的租车公司签订并载明了固定的车牌号码及司机信息的有效租赁合同的租赁车除外）。

⁷ **租赁车：**指向具有合法的汽车租赁经营资质的汽车租赁企业租用的车辆，且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规定：

- (1) 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第 1 部分：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标准编号为 GB/T 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3)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 (4) 有合法有效的车辆行驶执照且车主为持有合法汽车租赁经营资质的汽车租赁企业并已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5) **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公司（单位）上下班班车、农业用途车辆等（但在投保前由企业法人与合法的租车公司签订并载明了固定的车牌号码及司机信息的有效租赁合同的租赁车除外）。

⁸ **出租车：**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在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运营制度的前提下，提供合法的客运服务，并且按照行驶里程和时间收费的汽车。

⁹ **网约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的简称），网约车需同时符合以下五项规定：**

- (1) 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第 1 部分：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标准编号为 GB/T 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3)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7 个座位且获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4) 车主为合法汽车租赁企业或个人；
- (5) 驾驶人员具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且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正式签署服务合同。

不能同时符合以上五项规定的车辆，以及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拼车、顺风车），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范畴。

¹⁰ **商务用车：**指同时符合以下五条规定的车辆：

- (1) 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第 1 部分：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标准编号为 GB/T 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非商业营利性用途的车辆，且行驶证记载所有人为企业法人的；
- (3) 以执行公务、商务为目的的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 (5) **不包括以下车辆：**轨道交通车辆、租赁车、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以及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但在投保前由企业法人与合法的租车公司签订并载明了固定的车牌号码及司机信息的有效租赁合同的租赁车除外）。

¹¹ **法定节假日期间：**指国务院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的放假期间，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具体放假期间起止日期以国务院公布为准。每个法定节假日放假期间从国务院公布的假期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结束之日二十四时止。如果国务院对节假日或放假期间有调整，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 2.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遭遇约定的保障范围内的意外伤害的，本公司将按照如下相应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障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¹²，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已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障所对应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给付条件，且本公司已承担了给付该项保障所对应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则本公司在给付该项保障所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该项保障所对应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 2) **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¹³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依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障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 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障对应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累计总给付金额，以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障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总给付金额等于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障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斗殴¹⁴、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⁵；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⁷，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⁸的机动车；

¹² **利息：**指补缴保险费以及身故保险金的利息，该利息将分别按计息期间本公司公布的补缴保险费利率以及身故保险金利率按年复利方式计算。

¹³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指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自2025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24年第24号，标准编号为GB/T 44893—2024。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的官网 www.manulife-sinochem.com 查询该伤残评定标准的详细内容。

¹⁴ **斗殴：**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¹⁵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专科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⁶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⁷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⁸ **无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交通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¹⁹、跳伞、攀岩运动²⁰、探险活动²¹、武术比赛²²、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²³、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8) 被保险人猝死或因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9)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整容手术。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²⁴；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 2.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
的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该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2.3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中其他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2.6 保险期间和不保证续保 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产品。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本公司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3 如何缴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约定的缴费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保险费的支付日以到达本公司账户之日为准。
- 3.2 保险费率 本公司有权在以下时间修订保险费率，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一、保险合同内容变更时；
二、被保险人变动时。

(2) 机动车未依法进行登记或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¹⁹ 潜水：指以辅助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²⁰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²¹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²²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²³ 特技表演：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²⁴ 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是指根据精算原理，按照未经过净保险费方法计算的本公司应退还的金额；

对于一次性缴费，现金价值=当期保险费×（1-25%）×（1-已生效的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对于分期缴费，现金价值=当期保险费×期数×（1-25%）×未经过的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其中

(1) 期数为：按半年缴纳保费的期数为2期、按季度缴纳保费的期数为4期、按月缴纳保费的期数为12期。

(2) 未经过的天数=当期保险费所在交费期间的天数-当期保险费所在交费期间已经过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4 如何申请保险金

- | | | |
|-----|---------------------------------|---|
| 4.1 |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p>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p> <p>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p> <p>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p> <p>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p>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p> <p>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p> |
| 4.2 | 保险事故的通
知与保险金的
申请 | <p>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保险金的申请应由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本公司递交本合同要求的以下证明和资料：</p> <p>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2)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6) 如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p>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如有）。</p> <p>二、意外残疾保险金申请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2) 本公司和被保险人认可的有资质的残疾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进行鉴定并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3) 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 4.3 | 保险金的给付 | <p>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资料完整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非保险合同签发地当地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p> <p>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p>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解除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解除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5.2 合同的解除

一、投保人未按时缴纳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之当日 24 时起，本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当被保险人人数或承保团体成员与**合格团体成员**²⁵间的比例不符合本公司的投保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投保人证明文件；
- (4) 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当日 24 时起终止。除投保人与本公司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²⁵ **合格团体成员**：是指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符合本公司与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的条件，具备申请被保险人资格的团体成员。

5.3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应在投保文件上填明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与真实年龄，该年龄以周岁²⁶计算。如果发生错误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本公司可以解除该被保险人的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当时的现金价值，但是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除外；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补缴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5.4 资料的提供与保存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基本保险金额、缴费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5.5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投保人因其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在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自批注上载明的被保险人保险保障生效日²⁷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团体成员的新增附属被保险人²⁸加入本合同以及团体成员重新申请加入本合同时按新增加被保险人处理。 二、除投保人与本公司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因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退出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完整的申请之日 24 时起终止； 三、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应于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5.6 保险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5.7 联系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5.8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而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5.9 未还款项	本公司如需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且投保人有欠缴的保

²⁶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²⁷ **保险保障生效日**：是指载明于被保险人名册、批注等保险合同所附文件上，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²⁸ **附属被保险人**：是指本公司审核同意的已承保团体成员的近亲属。附属被保险人在已承保团体成员退出本合同之日自动退出。

险费及其利息等其他未还款项的，本公司有权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